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3日9:15-15:00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426号中海油大厦9楼920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胡先念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 18 人，代表股份 92,564,5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335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2 人，代表股份 74,440,4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91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8,124,0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4220%。

出席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5 人，代表股份 26,458,2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674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44,964,5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458,2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胡先念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47,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982%。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